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被动减持通过资管计划持有的公 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减持的股份属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二级市场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的公司股份，不适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此次减持属于被动减持。本次减持涉及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千石资本—光韵达增持1号资产管理计划”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的固定期限类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11月下旬发出的相关通知精神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要求，该计划产品到期后必须终止、不得延期。

2016年11月17日，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千石资本—光韵达增持1号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参与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的通知：因资管计划管理方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通知“千石资本—光韵达增持1号资产管理计划”到期后不再续期，故增持参与人委托定向资产管理人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4—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竞价方式减持完毕该计划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421,447股，减持比例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2%。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情况概述

截至2016年5月12日，由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参与的“千石资本—光韵达增持1号资产管理计划”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1,421,4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二、股份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参与人的“千石资本—光韵达增持1号资产管理计划”所持公司股份。

2、减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通过“千石资本—光韵达增持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所有股份1,421,4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

4、减持价格：上述减持交易均价26.91元/股。

5、减持时间：2016年11月14日至11月16日。

6、减持后所持有股份情况：减持后，“千石资本—光韵达增持1号资产管理计划”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7、减持原因：“千石资本—光韵达增持1号资产管理计划”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的固定期限类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11月下旬发出的相关通知精神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要求，该计划产品到期后必须终止、不得延期，属于被动减持。

三、其他有关说明

1、增持参与人在增持公司股票时承诺：资管计划只用于买入光韵达（股票代码：300227）A股股票及市场工具，自最后一次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6个月不减持，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股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增持参与人已履行了所作的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增持参与人未做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3、本次减持的股份属于增持参与人从二级市场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的公司股份，不适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增持参与人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